宝盈鸿利收益证券投资基金

2012 年度报告摘要

基金管理人：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送出日期：二〇一三年三月二十六日

§1 重要提示

1.1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2013年3月25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年度报告摘要摘自年度报告正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阅读年度报告正文。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本基金财务会计报告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基金管理人在本报告中对相关事项亦有详细说明，请投资者注意阅读。

本报告期自2012年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2 基金简介

2.1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简称	宝盈鸿利收益混合
基金主代码	213001
交易代码	213001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02年10月8日
基金管理人	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827,013,061.04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2.2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为基金投资者谋求稳定的现金红利分配和长期资本增值收益，在投资收益率的波动小于或等于参照基准波动的条件下，争取更高的收益率。
投资策略	本基金为收益型基金，主要通过以下投资策略追求基金投资的长期稳定的现金红利分配和资本增值收益： 战略资产配置策略。基金正常运作时期，本基金债券投资占基金净值的比例不低于20%，股票投资占基金净值的比例不高于75%，现金留存比例为5%左右；在上述比例范围之内，基金管理人根据宏观经济形势、证券市场总体市盈率水平等指标，对不同市场的风险收益状况做出判断，据此调整股票、债券和现金资产的配置比例。 公司选择策略。在股票投资方面，发现并选择业绩能够保持高速增长的上市公司进行投资，通过公司业绩的高速增长实现投资收益。积极则是指在对所投资上市公司合理定价的基础上，以积极策略决定买入和卖出时机，当市场价格低于合理定价时买入，市场价格高于合理定价时卖出。本基金为积极成长型基金，投资于成长型企业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股票投资总额的50%。 在债券投资方面，本基金综合平衡不同债券的收益性、安全性和流动性，希望通过长期持有获得稳定的现金利息收益，更好地降低基金投资组合的整体风险；同时，根据不同发行人和不同期限债券间到期收益率、即期收益率、远期收益率之间的结构性差异，积极寻求风险套利和无风险套利机会。
业绩比较基准	以中信综合指数×80%+上证国债指数×20%（国内A股统一指数推出后则变更为国内A股统一指数×80%+国债指数×20%）为投资的参照基准。
风险收益特征	风险水平和期望收益水平相对较高。

2.3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负责人	姓名	孙胜华	李芳菲
	联系电话	0755-83276688	010-66060069
	电子邮箱	sunsh@byfunds.com	lifangfei@abchina.com
客户服务电话		400-8888-300	95599
传真		0755-83515599	010-63201816

2.4信息披露方式

登载基金年度报告正文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www.byfunds.com
基金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处

§3 主要财务指标、基金净值表现及利润分配情况

3.1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2012年	2011年	2010年
本期已实现收益	-54,567,855.66	-29,083,052.06	44,550,306.44
本期利润	23,042,960.04	-105,633,378.26	5,001,524.65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0272	-0.1188	0.0050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6.07%	-20.94%	1.11%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2012年末	2011年末	2010年末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0.2415	-0.2696	-0.1470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405,994,299.08	399,580,365.04	547,684,674.77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0.4909	0.4628	0.5854

注：1、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

2、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3、所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3.2基金净值表现

3.2.1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5.23%	1.09%	5.98%	1.05%	-0.75%	0.04%
过去六个月	2.06%	0.97%	0.33%	1.03%	1.73%	-0.06%
过去一年	6.07%	1.08%	5.39%	1.06%	0.68%	0.02%
过去三年	-15.22%	1.12%	-19.58%	1.13%	4.36%	-0.01%
过去五年	-51.29%	1.27%	-32.37%	1.58%	-18.92%	-0.31%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122.18%	1.24%	90.71%	1.42%	31.47%	-0.18%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宝盈鸿利收益证券投资基金
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历史走势对比图
（2002年10月8日至2012年12月3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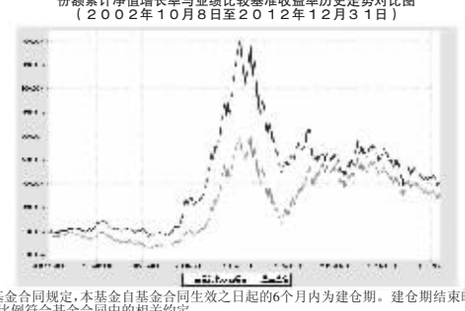

注：按基金合同规定，本基金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的6个月内为建仓期。建仓期结束时本基金的各项资产配置比例符合基金合同中的相关约定。

3.2.3 过去五年基金每年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宝盈鸿利收益证券投资基金
过去五年基金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对比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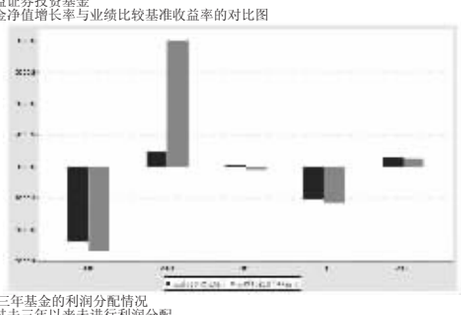

3.3过去三年基金的利润分配情况

本基金过去三年以来未进行利润分配。

§4 管理人报告

4.1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基金管理人：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是2001年按照证监会“新的治理结构、新的内控体系”标准设立的首批基金管理公司之一，2001年5月18日成立，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亿元，注册地在深圳。公司目前管理基金鸿阳、宝盈鸿利收益、宝盈泛沿海、宝盈策略增长、宝盈增强收益、宝盈资源优选、宝盈核心优势、宝盈货币、宝盈中证100九只基金，公司恪守价值投资的投资理念，并逐渐形成了稳健、规范的投资风格。公司拥有一支经验丰富的投资管理团队，在研究方面，公司汇聚着一批从事宏观经济、行业、上市公司、债券和金融工程研究的专业人才，为公司的投资决策提供科学的研究支持；在投资方面，公司的基金经理具有丰富的证券市场投资经验，以自己的专业知识致力于获得良好业绩，努力为投资者创造丰厚的回报。

4.1.2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的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高峰	本基金基金经理、宝盈泛沿海区域增长股票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总经理助理兼投资部总监	2010-02-12	-	12年	高峰先生，北京大学光华管理学院经济学硕士，具有基金从业资格及律师资格，中国国籍。1995年8月至2000年7月，就职于中国化工进出口总公司及其所属的中国对外经济贸易信托投资有限公司。2000年8月参加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筹备工作，2001年5月公司正式成立至2003年8月，历任研究发展部高级策略分析师、副总经理。2003年9月至2009年10月，历任中国对外经济贸易信托有限公司资产管理部副总经理、证券业务部总经理、资产管理总部执行总经理、高级投资经理、公司投资决策委员会成员及富韬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的投资管理人。2009年10月至今，就职于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任总经理助理兼投资部总监。

注：1、本基金基金经理非首任基金经理，其“任职日期”指根据公司决定确定的聘任日期；

2、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行业协会《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证券从业年限的计算截至2012年12月31日。

4.2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等有关基金法律文件的规定，以取信于市场、取信于社会投资公众为宗旨，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为基金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在本报告期内，基金运作合法合规，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关于公平交易的相关规定，在投资管理活动中公平对待不同投资组合，无损害基金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4.3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公平交易制度和控制方法

我公司根据《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和《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公平交易制度》对本基金的日常交易行为进行监控。

公司对不同投资组合、尤其是同一位投资组合经理管理的不同投资组合同日同向交易和反向交易的交易时机和交易价差进行监控，同时对不同投资组合临近交易日的同向交易和反向交易的交易时机和交易价差进行分析，形成《公平交易分析报告》，并要求相关投资组合经理应对异常交易情况进行合理性解释。

公司严格控制不同投资组合之间的同日反向交易，严格禁止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同日反向交易。确因投资组合的投资策略或流动性等需要而发生的同日反向交易，公司要求相关投资组合经理提供决策依据，并留存记录备查，但是完全按照有关指数的构成比例进行投资的组合等除外。

公司对其他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异常交易行为进行监控，对于异常交易发生前后不同投资组合买卖该异常交易证券的情况进行分析，并要求相关投资组合经理应对异常交易情况进行合理性解释。

4.3.2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基金管理人根据《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和《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公平交易制度》对本基金的日常交易行为进行监控，并定期制作公平交易分析报告，对不同投资组合的收益率、同向交易价差、反向交易价差作专项分析。报告结果表明，本基金在本报告期内的同向交易价差均在可合理解释范围之内；在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关于公平交易的相关规定，在投资活动中公平对待不同投资组合，公平交易制度执行情况良好，无损害基金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4.3.3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报告期内，未发现本基金存在异常交易行为。

4.4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4.4.1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2012年全年市场以小幅上涨做收，大盘风格指数表现强于中小盘和创业板的表现。市场走势反映出投资者对中国经济发展前景的纠结心态，虽然过程惊心动魄，但结局却波澜不惊。

由于年初我们判断2012年的市场环境要好于2011年，在投资策略上，本基金大多时间保持了相对积极的组合结构。年初组合中以节能、环保、信息技术、装备制造等中小盘的成长股为主，1月中上旬下跌较快，但在随后2月份的反弹中表现较好。进入二季度，由于对市场总体判断并未转向悲观，在保持较高股票仓位的同时，逐渐增加了对弹性较大的周期性行业配置比例。但在6月以后市场下跌过程中，6月、7月作为避险品种配置的银行、石油石化等大盘股以及强周期行业跌幅较大，10月、11月市场跌破2000点时，中小盘成长股票又快速下跌，致使基金净值出现较大的阶段性下跌，但也在随后12月初开始的市场上涨中快速反弹，全年业绩略好于比较基准的表现。

4.4.2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本基金在本报告期内净值增长率是6.07%，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是5.39%。

4.5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随股票市场2012年底以来的反弹，投资者对宏观经济的预期也逐渐变得乐观起来，经济复苏将超预期的观点越来越为大家所接受，部分研究机构甚至已将今年的GDP增速上调到8.4%的水平，经济复苏、物价低位平稳、流动性宽松、政策支持，有利于权益市场表现的各项因素似乎全部具备，大牛市呼之欲出。我们认同今年的市场环境应该好于2012年，但对于乐观的判断，我们的观点相对谨慎。对于宏观经济，我们仍坚持去年3季报时的判断，就是经济至少有一个小周期复苏，但能否演变为中周期的强势复苏，仍有待观察，长期来看，增速下台阶到6%左右的水平是必然趋势；对于政策面，我们并不认为目前环境下政府会推出超预期的宽松及刺激政策，乐观的预期也就是保持中性偏松的格局。对于证券市场，我们认为在当前乃至相当长时间内，都不具备整体估值大幅提升的条件，市场的上涨一定是上市公司盈利提升带来的，因此并不期待一个轰轰烈烈的大牛市。其实这样的市场才是健康的投资市场，估值水平大幅波动只能带来市场的暴涨暴跌，人造牛市的结果，就是短期内大幅度上涨的快感，往往以其后数年投资者的惨痛损失为代价，严重降低股票市场资源配置的效率伤害市场的投资功能。

本轮市场上涨的领涨力量来自银行为主的金融股及地产股，基础是估值比较低，催化因素是新兴城镇化。对银行股，我们的基本判断是已经过了快速增长期，其实炒银行股最好的时间区间是12年初，估值水平和目前相似，但成长速度却仍能达到20%以上，从当前时点来看，增速放缓是确定的。当前中国经济大的格局，是金融系统及垄断企业的利润占据了全部企业利润的绝大部分，已经严重制约了国内实体经济的活力，资金对实体经济的投资意愿也非常低，对于中国这样一个大国，依靠金融和房地产是无法强国的，这应该是一个基本判断。未来金融行业的利润逐步向实体经济转移应该是一个趋势，在金融体系内部，金融改革的实质就是分流部分银行利润向其他金融机构，因此对于银行，虽然目前传统方法的估值仍然不高，但我们对其在13年的超额收益并不非常乐观。

如果我们在企业层面认真观察，会发现尽管中国M2和信贷增速一直较高，但实体经济企业层面的资金却很紧张，供应链上下游之间层层拖欠资金的现象非常普遍，再深入一步会发现，最下游的企业无一不在房地产市场有着巨额的投资。近10年来房地产行业的发展，其实是改革开放30年来全民辛勤劳动创造的财富向房地产商集中的过程，我们看到的，是中心城市一栋大厦的价值超出很多上市公司的市值，一套公寓的价格超出许多普通劳动者一辈子的工资收入。房地产行业的超额利润也吸引了大量的社会资金，造成了对实体经济领域的资金挤出，而且在当前形成了一个两难困境：如果继续执行严格的调控政策导致房地产泡沫的破裂，将可能带来实体经济资金链的断裂，严重影响银行资产质量；如果任由泡沫发展，对实体经济资金的挤压作用会越来越强，同时高房价提高实体经济运行成本，在消费方面的挤出作用也会影响结构转型，贫富格局固化，差距也将日益扩大。如何从制度上解决这个问题，形成劳动致富、投资致富而不是“买房致富”的观念，非常考验决策层的智慧和勇气。房产税和遗产税是发达国家地方财政主要的收入来源，也是其解决财富分配不公、实现社会公平最为重要的税收方面的制度设计，应该是今后的方向之一。

证券投资的盈利，长期来自于所投资公司利润的增长，短期来自于市场参与者之间的博弈，博弈取得优势最为重要的条件是成本低于市场平均成本，对经济形势及政策的分析最终往往只是市场博弈的一个借口，这是我们很少追随阶段性市场热点的最重要原因。我们基金的投资组合中，始终有相当部分股票都是我们经过认真研究，自下而上选择出的，有长期持续增长潜力，业绩有较大的增长或者改善空间，估值水平合理的优质公司，用于根据不同阶段市场特点的配置型品种只占很低的比例，我们希望以此提高基金业绩的稳定性和确定性。目前看，这样的公司主要集中在消费、医药、节能环保、文化娱乐以及有持续技术创新能力的装备制造领域，这也是我们长期看好的行业。最后，我们认为环保、军工、文化娱乐、软件等行业将成为今年市场反复炒作的主题，对于其中有代表性的优质品种我们也会适当参与。

4.6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管理人按照新会计准则、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和基金合同关于估值的约定，对基金持有的投资品种进行估值。会计师事务所就我司所采用的相关估值模型、假设及参数的适当性发表审核意见并出具报告。基金托管人负责对基金管理公司采用的估值政策和程序进行核查，并对估值结果及净值计算进行复核。

本基金管理人设立估值工作小组，由投资部、研究部、固定收益部、特定客户资产管理部、金融工程部、基金事务部、监察稽核部指定人员组成。相关成员均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和相关工作经历。估值工作小组负责制定、修订和完善基金估值政策和程序，定期对估值政策和程序进行评价，在发生了影响估值政策和程序的有效性及适用性的情况后及时修订估值方法，以保证其持续适用。投资部、研究部、固定收益部、特定客户资产管理部负责定期对经济环境是否发生重大变化、证券发行机构是否发生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以及估值政策和程序进行评价；金融工程部负责对估值模型及方法进行筛选，选择最具适用性的估值模型及参数，并负责估值模型的选择及测算；基金事务部负责进行日常估值，并与托管行的估值结果核对一致；监察稽核部负责审核估值政策和程序的一致性，监督估值委员会工作流程中的风险控制，并负责估值调整事项的信息披露工作。

上述参与估值流程的本基金管理人、本基金托管人和本基金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各方不存在任何重大利益冲突。基金经理不参与决定本基金估值的程序。本基金未接受任何已签约的与估值相关的任何定价服务。

4.7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未进行利润分配，符合相关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

§5 托管人报告

5.1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在托管宝盈鸿利收益证券投资基金的过程中，本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法》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宝盈鸿利收益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宝盈鸿利收益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的约定，对宝盈鸿利收益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2012年1月1日至2012年12月31日基金的投资运作，进行了认真、独立的会计核算和必要的投资监督，认真履行了托管人的义务，没有从事任何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5.2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本托管人认为，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在宝盈鸿利收益证券投资基金的投资运作、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的计算、基金费用开支及利润分配等问题上，不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在报告期内，严格遵守了《证券投资基金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在各重要方面的运作严格按照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

5.3托管人对本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本托管人认为，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信息披露事务符合《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基金管理人所编制和披露的宝盈鸿利收益证券投资基金年度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收益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未发现有损害基金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6 审计报告

本基金2012年年度财务会计报告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注册会计师签字出具了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13）第20157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投资者可通过年度报告正文查看审计报告全文。

§7 年度财务报表

7.1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宝盈鸿利收益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截止日：2012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 产	本期末 2012年12月31日	上年度末 2011年12月31日
资 产：		
银行存款	51,675,503.19	11,725,897.63
结算备付金	635,907.03	404,727.62
存出保证金	1,250,000.00	1,410,000.00
交易性金融资产	360,052,509.94	386,123,985.01
其中：股票投资	271,523,741.84	299,257,058.91
基金投资	-	-
债券投资	88,528,768.10	86,866,926.10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衍生金融资产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应收证券清算款	-	1,007,332.60
应收利息	1,122,934.85	1,104,029.95
应收股利	-	-
应收申购款	21,134.28	5,142.74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资产	-	-
资产总计	414,757,989.29	401,781,115.5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本期末 2012年12月31日	上年度末 2011年12月31日
负 债：		
短期借款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应付证券清算款	6,193,672.17	-
应付赎回款	179,704.12	95,837.36
应付管理人报酬	478,176.41	543,590.33
应付托管费	79,696.03	90,598.39
应付销售服务费	-	-
应付交易费用	421,587.17	159,941.96
应交税费	720.00	720.00
应付利息	-	-
应付利润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负债	1,410,134.31	1,310,062.47
负债合计	8,763,690.21	2,200,750.51
所有者权益：		
实收基金	605,753,185.17	632,347,700.98
未分配利润	-199,758,886.09	-232,767,335.94
所有者权益合计	405,994,299.08	399,580,365.0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414,757,989.29	401,781,115.55

注：报告截止日2012年12月31日，基金份额净值0.4909元，基金份额总额827,013,061.04份。

7.2利润表

会计主体：宝盈鸿利收益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2年1月1日至2012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本期 2012年1月1日至2012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1年1月1日至2011年12月31日
一、收入	33,084,579.06	-94,161,761.44
1.利息收入	3,240,215.18	3,146,420.99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229,404.48	130,115.64
债券利息收入	3,008,144.04	3,016,305.35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2,666.66	-
其他利息收入	-	-
2.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47,783,358.18	-20,767,547.91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52,950,259.99	-20,686,876.18
基金投资收益	-	-
债券投资收益	80,881.78	-2,000,831.45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	-
衍生工具收益	-	-
股利收益	5,086,020.03	1,920,159.72
3.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77,610,815.70	-76,550,326.20
4.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5.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16,906.36	9,691.68
减：二、费用	10,041,619.02	11,471,616.82
1.管理人报酬	6,028,127.68	7,547,510.64
2.托管费	1,004,687.93	1,257,918.42
3.销售服务费	-	-
4.交易费用	2,523,342.06	2,185,916.34
5.利息支出	103,716.35	97,240.34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103,716.35	97,240.34
6.其他费用	381,745.00	383,031.08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3,042,960.04	-105,633,378.26
减：所得税费用	-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3,042,960.04	-105,633,378.26

7.3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会计主体：宝盈鸿利收益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2年1月1日至2012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2年1月1日至2012年12月31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632,347,700.98	-232,767,335.94	399,580,365.04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23,042,960.04	23,042,960.04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26,594,515.81	9,965,489.81	-16,629,026.00
其中：1.基金申购款	49,453,683.31	-17,697,387.97	31,756,295.34
2.基金赎回款	-76,048,199.12	27,662,877.78	-48,385,321.34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605,753,185.17	-199,758,886.09	405,994,299.08

项目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1年1月1日至2011年12月31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685,228,992.65	-137,544,317.88	547,684,674.77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105,633,378.26	-105,633,378.26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52,881,291.67	10,410,360.20	-42,470,931.47
其中：1.基金申购款	24,956,921.20	-5,543,327.95	19,413,593.25
2.基金赎回款	-77,838,212.87	15,953,688.15	-61,884,524.72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632,347,700.98	-232,767,335.94	399,580,365.04

报告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7.1至7.4，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基金管理公司负责人：汪钦，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胡坤，会计机构负责人：何瑜

7.4报表附注

7.4.1基金基本情况

宝盈鸿利收益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基金字（2002）第53号《关于同意宝盈鸿利收益证券投资基金设立的批复》核准，由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依照《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暂行办法》及其实施细则、《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试点办法》等有关规定（后由《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相关法规替代）和《宝盈鸿利收益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契约》（后更名为《宝盈鸿利收益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发起，并于2002年10月8日募集成立。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存续期限不定，首次设立募集不包括认购资金利息共募集1,446,415,713.90元，业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普华永道验字（2002）第117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宝盈鸿利收益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和《关于宝盈鸿利收益证券投资基金份额拆分比例的公告》的有关规定，本基金于2008年3月5日进行了基金份额拆分，拆分比例为1:1.365256582，并于2008年3月5日进行了变更登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宝盈鸿利收益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公开发行上市的股票，债券及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基金的投资组合为：债券投资占基金净值的比例不低于20%，股票投资占基金净值的比例不高于75%，其余为现金资产。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中信综合指数X80%+上证国债指数X20%（国内A股统一指数推出后则变更为国内A股统一指数X80%+国债指数X20%）。

7.4.2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基金的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于2006年2月15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38项具体会计准则、其后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XBRL模板第3号<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宝盈鸿利收益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规定及允许的基金会计准则等会计实务操作编制。

7.4.3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基金2012年度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2012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12年度的经营成果和基金净值变动情况等有关信息。

7.4.4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一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一致。

7.4.5差错更正的说明

本基金在本报告期间无需说明的会计差错更正。

7.4.6税项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2〕128号《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财税〔2005〕102号《关于股息红利个人所得税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05〕107号《关于股息红利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的补充通知》、财税〔2008〕1号《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及其他相关财税法规和实务操作，主要税项列示如下：

(1)以发行基金方式募集资金不属于营业税征收范围，不征收营业税。

(2)对基金从证券市场中取得的收入，包括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股权的股息、红利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及其他收入，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3)对基金取得的企业债券利息收入，由发行债券的企业在向基金支付利息时代扣代缴20%的个人所得税。对基金取得的股票的股息、红利收入，由上市公司在向基金支付股息、红利时暂减按50%计入个人应纳税所得额，依照现行税法规定即20%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4)基金卖出股票按0.1%的税率缴纳股票交易印花税，买入股票不征收股票交易印花税。

7.4.7关联方关系

关联方名称	与本基金的关系
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基金销售机构、基金注册登记机构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农业银行”）	基金托管人、基金代销机构
中铁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成都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中国对外经济贸易信托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注：下述关联交易均在正常业务范围内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

7.4.8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的关联方交易

7.4.8.1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间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未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交易。

7.4.8.2关联方报酬

7.4.8.2.1基金管理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2年1月1日至2012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1年1月1日至2011年12月31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管理费	6,028,127.68	7,547,510.64
其中：支付销售机构的客户维护费	1,118,308.91	1,395,159.93

注：支付基金管理人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基金管理人报酬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1.5%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其计算公式为：

日基金管理人报酬=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X 1.5% / 当年天数

7.4.8.2.2基金托管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2年1月1日至2012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1年1月1日至2011年12月31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托管费	1,004,687.93	1,257,918.42

注：支付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基金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0.25%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其计算公式为：

日基金托管费=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0.25% / 当年天数

7.4.8.3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未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7.4.8.4各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7.4.8.4.1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基金管理人未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

7.4.8.4.2报告期末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未投资本基金。

7.4.8.5由关联方保管的银行存款余额及当期产生的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2年1月1日至2012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1年1月1日至2011年12月31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中国农业银行	51,675,503.19	211,054.49	11,725,897.63	117,457.48

注：本基金的银行存款由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保管，按银行同业利率计息。

7.4.8.6本基金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的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在承销期内未参与关联方承销的证券。

7.4.9期末（2012年12月31日）本基金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7.4.9.1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于期末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无。

7.4.9.2期末持有的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无。

7.4.9.3期末债券正回购交易中作为抵押的债券

7.4.9.3.1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无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交易余额。

7.4.9.3.2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无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交易余额。

7.4.10有助于理解和分析会计报表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1)公允价值

(a)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负债主要包括应收款项和其他金融负债，其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相差很小。

(b)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i)金融工具公允价值计量的方法

根据在公允价值计量中对计量整体具有重大意义的最低层级的输入值，公允价值层级可分为：

第一层级：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第二层级：直接（比如取自价格）或间接（比如根据价格推算的）可观察到的、除第一层级中的市场报价以外的资产或负债的输入值。

第三层级：以可观察到的市场数据以外的变量为基础确定的资产或负债的输入值（不可观察输入值）。

(ii)各层次金融工具公允价值

于2012年12月31日，本基金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中属于第一层级的余额为360,052,509.94元，无属于第二层级或第三层级的余额（2011年12月31日：第一层级374,825,249.65元，第二层级11,298,735.36元，无第三层级）。

(iii)公允价值所属层次间的重大变动

对于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股票和债券，若出现重大事项停牌、交易不活跃（包括涨跌停时的交易不活跃）、或属于非公开发行等情况，本基金分别于停牌日至交易恢复活跃日期间、交易不活跃期间及限售期间不将相关股票和债券的公允价值列入第一层级；并根据估值调整中采用的不可观察输入值对于公允价值的影响程度，确定相关股票和债券公允价值应属第二层级或第三层级。

(iv)第三层次公允价值余额和本期变动金额

无。

(2)除公允价值外，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基金无需要说明的其他重要事项。

§8 投资组合报告

8.1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271,523,741.84	65.47
	其中：股票	271,523,741.84	65.47
2	固